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1)

內幕消息 股東分紅計劃(2020-2023年度)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股東(「股東」)分紅計劃(2020-2023年度)(「本計劃」)。本計劃詳情列載如下：

制定本計劃考慮的因素

本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及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發展規劃和目標、未來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所處發展階段、資金需求、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等重要因素，建立對股東持續、穩定的分紅計劃，保證股東分紅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本計劃的制定原則

本公司應積極實施連續、穩定的分紅計劃，綜合考慮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計劃將採取現金分紅，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股息政策的規定、同時保持分紅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的情況下，制定本計劃。

股東分紅計劃(2020-2023年度)

本計劃將採取現金分紅方式，每年分派現金股息金額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之35%。每年實際分紅比例將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應當結合本公司發展前景、利潤增長情況、現金流量狀況等，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合理制定方案。董事會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按本公司年度溢利及營運資金運用計劃作出股息分派建議，並將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若股東認為合適)。

本公司年度具體分紅計劃仍須經股東於相關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符熙

中國湖北省武漢
2021年3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及茅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